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定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定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定宇因犯傷害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1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2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3 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
04 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
05 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
06 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
07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
08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9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10 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檢察官聲請書附表除編號1、2之備註欄應補充為「（已執行
13 完畢）」外，其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

14 (二)受刑人林定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5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經
18 判決確定之編號1、2所示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2
19 0日，而編號3、4之罪均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受刑人所
20 犯附表編號1、2之罪之應執行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
21 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
22 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
23 結果，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
24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5 (三)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以本件受刑人於112年1月間
26 公然侮辱及傷害鄰居，於同年6月間傷害社區保全人員，再
27 於同年10月間對同事擲掌，犯罪時間相隔均非久、犯罪動機
28 及手法均相近、侵害多數身體健康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
29 衡以附表編號1、2所示2罪所受宣告刑，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30 壠簡字第126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依據上開說
31 明，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當受拘束，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01 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拘役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案件，
0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情尚屬單純，其二已執行完畢，且
04 本院於裁量時，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故顯無必要
05 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佑嘉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附表：受刑人林定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